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28)
電子郵件：jrchen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26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崇光有限公司販售之「"崇光"醫用口罩」（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15號）產品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19222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9月21日協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崇光有限公司執行假冒醫用口罩搜索，現場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察崇光有限公司以中國大陸製造之防塵用一般口罩，偽冒醫療口罩銷售，違反刑事案件，先予敘明。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 四、檢附「崇光有限公司」口罩回收公告1份。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醫院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口罩回收文

凡是有購買” 崇光有限公司 ”之口罩，
型號如下：

“崇光”醫用口罩（製造日期：不限）

因產地標示不符，須全面下架回收，煩請各通路商協助回收，回收時請提供回收明細，相關資料彙整後須呈報主管機關台中市衛生局。感謝各通路商的全面協助，本公司會配合全面回收。

@請消費者到原購處進行退貨，退貨時請攜帶相關購買之證明(如：發票等)以及剩餘的口罩，

(如開封過之口罩者：口罩一片原初購買之單價價格 X 剩餘口罩片數 = 退回的金額)。

@如消費者退貨中有任何疑慮，都可以撥打電話 04-2483-1880、0933-193739 林先生，造成消費者不便及困擾，深感抱歉。

崇光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